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034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2015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15:00至2015年4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28,797,8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4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1,799,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6,998,0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24,815,1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3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817,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6,998,0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1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524,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5%;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共有10个子议案,股东分别对各个子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由于本次发行对象包括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张亦斌先生,另一发行对象马玲芝女士与张亦斌先生系夫妻关系,与马崇基董事系姐弟关系,因此本议案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马崇基先生回避表决。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4%;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4%;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马玲芝、郑利彬、蒋元生、孟繁诰、东吴汇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十名(含十名),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11,000万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4%;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4%;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84元/股。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4%;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发行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发行对象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马玲芝、郑利彬、蒋元生、孟繁诰、东吴汇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4%;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4%;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3,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1,516.50	101,516.50
2	专网通信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2,124.50	12,124.50
3	社区健康美业O2O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5,662.62	15,662.62
4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3,936.38	13,936.38
合计		163,240.00	163,240.00

注1:项目1、项目2将由新海宜负责实施;

注2:项目3将由全资子公司深圳易软技术负责实施(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其增资)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4%;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4%;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4%;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马崇基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4%;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524,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5%;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524,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5%;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马崇基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4%;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共有10个子议案,股东分别对各个子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与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马崇基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4%;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公司与马玲芝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马崇基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4%;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公司与郑利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524,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5%;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公司与蒋元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524,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5%;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公司与孟繁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524,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5%;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公司与东吴汇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524,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5%;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马崇基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4%;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524,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5%;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524,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5%;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524,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5%;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524,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5%;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524,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5%;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马崇基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79,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4%;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4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83%;反对2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64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鼎互联",证券代码"002491")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4月28日、4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预案》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1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的重大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暂不能完全履行董事长职责。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暂由公司董事钱慧芳女士代理行使董事长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直至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恢复履行职责,或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改选董事长并通过改选董事长议案之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要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暂不能完全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决议,由董事钱慧芳女士代理行使董事长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实行有效的董事会决策及高管团队分工负责的运作模式,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目前公司经营稳定,运作正常。虽然公司已采取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但是董事长恢复履行职责的时间尚不确定,该事项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合规推进和实施。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含沈小平先生或/和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法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除外)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沈小平先生或/和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法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除外)符合相关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要求。公司将根据与沈小平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审慎确定具体的认购对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5-02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年3月4日发布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4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发布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9号),公司股票自4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公司关联方及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包括:网新集团控股的浙江网新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网新集团控股的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控股的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普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二、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推进本次交易所做的工作: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工作,公司组织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企业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

截至目前,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2、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公司于2015年3月4日披露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3月11日、18日、25日和2015年4月1日分别披露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5年4月3日披露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4月9日、16日、23日披露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进展情况。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复杂,标的公司数量较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交易对方较多,目前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已基本达成一致,但个别细节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611　股票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诺力股份")与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上海交大")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资源共享、创新同步、优势互补、注重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上海交通大学,我国历史最悠久的高等学府之一,是一所"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大学。依托控制科学与工程国家一级重点学科、系统控制与信息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上海市重点实验室,长期从事无人搬运车的定位、导航、控制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先后承担了多项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ITER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前瞻研究项目,以及大量企业实际应用项目,掌握无人搬运车电磁导引、磁带导引、磁钉导引、激光导引、环境导引、车辆控制、车队调度等关键核心技术。

二、合作主要条款

1、双方将建立定期交流机制。

2、双方将广泛开展人才合作与交流。

3、共同开展科学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a)在贯彻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开展技术开发和创新过程中,双方将密切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双方共同组织建立科研团队,共同申报国家级、浙江省、上海市科研项目,共同承担科研项目设计和开发等工作,也可以自主确定相关的研究项目。

(b)上海交大的科技成果及专利项目,优先向诺力股份推介和转移,诺力股份对转移的成果和项目按照立项优先、资金优先的原则给予扶持,确保成果、项目转化的成功率。诺力股份的技术难题招标、技术需求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将首先委托上海交大实施研发和提供技术服务。

(c)上海交大利用自有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资源为诺力股份提供咨询、技术资料翻译、专利查询、信息平台等技术服务。在符合相关保密原则的前提下,各方实行信息共享,重点是共享有关的科技信息。

4、共建校企联合研发中心

双方以各自的优势力量为依托,以国家重大需求为牵引,在仓储物流领域共同组建"上海交通大学-诺力智能仓储系统联合研发中心",整合双方人才和技术资源,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有效推进诺力股份的技术创新。联合研发中心重点开展无人化仓储物流关键技术研究,以及相关产品的产业化开发,发挥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的有利影响,并对双方的战略合作起到示范和带动的作用。

三、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与上海交大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整合双方人才和技术资源,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有效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同时,共建的联合研发中心将重点开展智能化、无人化仓储物流关键技术研究,以及相关产品的产业化开发,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仓储物流装备制造领域的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线和业务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备查文件

1、本次战略合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上海交通大学和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长兴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与长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制药")于2015年4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华海药业以10,400万元受让长兴制药原股东谈伟平和沈春梅持有的长兴制药65%的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15〕16号的《评估报告》,长兴制药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160,175,200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按照长兴制药投资前整体估值为160,000,000元计)。完成股权转让后,华海药业和谈伟平为长兴制药股东,并且双方共同对长兴制药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517.5万元,由华海药业和谈伟平分别认缴。增资完成后,长兴制药的注册资本将从1380万元增加至1897.5万元,其中华海药业持有长兴制药出资额1233.38万元,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兴制药65%股权;长兴制药原股东谈伟平将持有长兴制药出资额664.13万元,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兴制药35%股权。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长兴制药有限公司

长兴制药公司成立于1998年,公司主导业务包括两块:一是以冬虫夏草为主要原料的中成药制剂业务,二是生物酶催化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公司是全国最早生产冬虫夏草原料的厂家之一,主要产品包括虫草头孢菌粉、虫草被孢菌、虫草被毛孢菌粉、宁心宝胶囊、至灵胶囊、易灵胶囊、金菌灵胶囊等12种国药准字号产品。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生物酶催化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平台,能大量承接化学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物酶催化项目。

1、法定代表人:谈伟平

2、注册资本:1380万元

3、经营范围:原料药(虫草头孢菌粉、虫草被孢菌粉)、硬胶囊剂、片剂生产。医药中间体销售。

4、主要财务数据:2013年12月31日,长兴制药资产总额为14825.07万元,负债总额为12085.99万元,净资产为2739.08万元,营业收入为5878.01万元,净利润为277.99万元。2014年11月30日,长兴制药资产总额为14706.26万元,负债总额为11920.59万元,净资产为2785.67万元,营业收入为7702.07万元,净利润为166.59万元(经审计)。

(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2、注册资本:785,887,271元

3、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医药中间体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2013年12月31日,华海药业的资产总额为44,610万元,负债总额为144,68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01,929万元,营业收入为229,641万元,净利润为36,342万元(经审计)。2014年12月31日,华海药业的资产总额为451,002万元,负债总额为124,39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6,607万元,营业收入为258,499万元,净利润为25,673万元(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生物酶催化是绿色环保技术,在减少排放、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长兴制药具有多年的生物发酵经验,在酶催化领域已具备良好基础,尤其在中试、放大生产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华海药业是国内特色原料药产业的领先企业,发展酶催化技术是公司提升原料药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向和举措,对华海具有战略意义。公司前期已着手在该领域进行探索尝试,本次交易大大加快了华海药业在生物酶催化领域的发展速度,提升华海药业特色原料药业务的成本和环保优势。

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对长兴制药的现有产品和销售渠道进行整合,借助华海药业的销售平台,扩大长兴制药产品的市场销售,为公司进入中成药制剂领域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智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智明")的通知,其已于2015 年4月29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秋华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一次性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2,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

一、本次交易股份变动情况

|